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和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电气”）、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三峡控股”）、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广核控股”）、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新资产”）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结构调整基金”，前述国机集团、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及结构调整基金以下合称“投资者”或“发行认购方”）

等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199,397.0244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还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取得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国机重装”、“公司”或“发行人”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或“认购方”	指	国机集团、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及结构调整基金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199,397.0244万股股份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机重装与国机集团、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及结构调整基金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或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同日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出《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机集团、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

资产及结构调整基金。

（2）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A、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合计 199,397.0244 万股股份；其中，向国机集团定向发行 116,789.6856 万股股份，向东方电气定向发行 8,545.5868 万股股份，向三峡控股定向发行 8,545.5868 万股股份，向中广核控股定向发行 8,545.5868 万股股份，向国新资产定向发行 28,485.2892 万股股份，向结构调整基金定向发行 28,485.2892 万股股份。

B、发行价格

鉴于国机重装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价格为 3.51 元/股（该价格系按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仍以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准）。

C、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A、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 亿元；其中，向国机集团募集资金 41 亿元，向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分别募集资金 3 亿元，向国新资产及结构调整基金分别募集资金 10 亿元。

B、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募集对象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国机集团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41
2	战略投资者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	29

合 计	70
-----	----

(4)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5) 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承诺，就其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等事项；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确认聘请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确定及调整向该等机构支付的专业费用金额；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项；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章程》及相关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事宜；

10、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的需要，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

11、其他上述虽未列明，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公司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35892505H
名称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文俊
注册资本	527,429.342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承包国内工程项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凭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多媒体数字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调试；氧、氮、氩气体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仅限销售自产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进出口贸易；管道安装（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6名，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国机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167,896,856	4,100,000,000	现金
2	东方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85,455,868	300,000,000	现金
3	三峡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85,455,868	300,000,000	现金
4	中广核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85,455,868	300,000,000	现金
5	国新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	284,852,892	1,000,000,000	现金
6	结构调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284,852,892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1,993,970,244	7,000,000,000	--

本次发行的除公司股东外的认购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认购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各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机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	--------------------

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营业期限	自 1988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2,600,000	100
合计		2,600,000	100

鉴于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国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国机集团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大华会计师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082号），国机集团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及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2、东方电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427XG
----------	--------------------

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479,167.5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营业期限	自 1984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479,167.5	100
合计		479,167.5	100

根据东方电气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6370 号），东方电气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及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3、三峡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6 层 601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三峡控股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TJMCS10022），三峡控股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及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4、中广核控股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5
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启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广核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中广核控股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8年2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SZA40323），中广核控股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及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5、国新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4103559L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资产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
2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国新资产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3-00043号），国新资产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及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6、结构调整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

	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结构调整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8.17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2.90
3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5.2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0,000	3.82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82
7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00,000	3.82
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1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76
合计		13,100,000	100.00

根据结构调整基金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9959号），结构调整基金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股份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及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各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称“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其中佟绍成董事授权李强董事、彭赋荣董事授权刘兴盛董事出席会议、表决并签署决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8年9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发行对象国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陆文俊、薛非、晁春雷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审议《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时，因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2、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在审议《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时，因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中和评估以2018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1、大华会计师已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690号）。

2、中和评估已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1020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国机重装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51,585.00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已于2018年8月9日完成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四）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8年10月17日核发《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765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30日向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993,970,24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的缴款时间安排，本次增资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12月5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2月7日（含当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已在缴款截止日前缴纳了认购资金，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缴款期限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对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1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7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9,397.02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99,650.1454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回避

表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发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且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外，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缴款截止日前缴纳了认购款项，且缴款情况已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就本次发行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与国机集团、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及结构调整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缴纳、各方义务与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可抗力、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并已生效。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国机重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国机重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对赌及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国机集团、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及结构调整基金等出具的相关说明，各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以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的融资价格；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七）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各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在银行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的相关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存在如下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4号）核准，发行人前身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二重重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9,211.4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CDA1002-5）验证确认。

此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设计制造水平改造项目、大型水电机组铸锻件国产化改造项目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之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二）2012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2年5月30日核发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2号）批准及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2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4号文）核准，二重重装向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称“中国二重”）非公开发行603,449,524股股票，由中国二重以105,259.1490万元债权和15,000万元现金全额认购。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年1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55号）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51060005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之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为上市公司，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未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行为，因此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其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国机集团

经核查国机集团的《公司章程》、国机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机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东方电气

经核查东方电气的《公司章程》、东方电气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东方电气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三）三峡控股

经核查三峡控股的《公司章程》、三峡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三峡控股系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四）中广核控股

经核查中广核控股的《公司章程》、中广核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广核控股系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

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五）国新资产

经核查国新资产的《公司章程》、国新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新资产系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六）结构调整基金

经核查，结构调整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N3042，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3560）。

综上，本所认为，除结构调整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国机集团、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做出的说明与承诺，国机集团、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

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认购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一级子公司（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二重集团（成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二重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机集团、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结构调整基金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外，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权益的情形；各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有关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的相关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结构调整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认购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谢春梅

2018 年 12 月 10 日